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8月1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第一章 基金简介

一、基金基本资料	
基金名称: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永利
基金代码:	A类420002 B类4201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4月1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4,035,119.74份
其中:	A类:299,888,460.46份
	B类:434,146,659.2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二、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自上而下的分析以及对微观面自下而上的分析,对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变化、市场利率走势、经济周期、企业盈利状况等作出研判,从而确定整体资产配置,固债券、股票、现金及回购等的配置比例。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将以新股申购为主,对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持谨慎态度。本基金将在充分重视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三、基金管理人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邮政编码:	300203
法定代表人:	李琦
信息披露负责人:	吕传红
联系电话:	022-83865568
传真:	022-83865569
电子邮箱:	lvch@thfund.com.cn
四、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20楼
邮政编码:	200041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21-62677777*212004
传真:	021-62159217
电子邮箱:	zhangzhy@cib.com.cn
五、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六、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第二章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天弘永利A类: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08年4月18日—6月30日
1	本期利润	1,737,201.51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1,470,148.0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9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505,523.40
5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0.0050
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1,677,545.10
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60
8	基金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	0.59%
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0%
10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60%

2.天弘永利B类: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08年4月18日—6月30日
1	本期利润	2,830,648.21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2,446,056.5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8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528,748.46
5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0.0058
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7,085,858.60
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68
8	基金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	0.67%
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8%
10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68%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 基金净值表现

(一)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1)天弘永利A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4.18-2008.6.30	0.60%	0.04%	0.04%	0.05%	0.56%	-0.01%

(2)天弘永利B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4.18-2008.6.30	0.68%	0.04%	0.04%	0.05%	0.64%	-0.01%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情况:

(1)天弘永利A类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4月18日至200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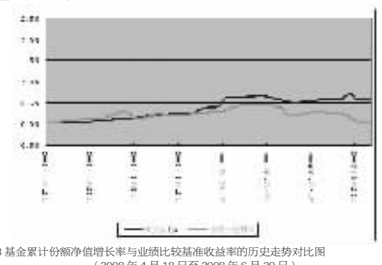

(2)天弘永利B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4月18日至200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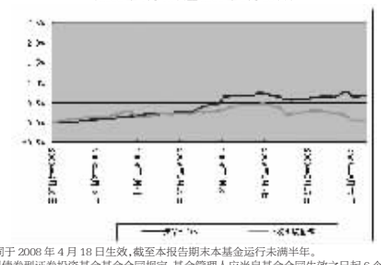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4月18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行未满半年。

2.根据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第三章 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文批准,于2004年11月8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目前管理两只开放式基金: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方	本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部主管。	2008年4月	—	8年	女,1970年出生,工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交易经理;北京瑞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08年2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一)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的原则,在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发布后,公司组织投资研究和交易部门进行了认真的讨论,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流程,明确以技术手段通过交易系统自动控制交易价格的差异,通过投资决策流程实现对同一股票在不同基金间决策时点差异的控制。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二)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没有与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基金。

(三)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

四、基金的运作与市场情况回顾

本基金从4月21日开始投资运作,在2008年的二季度,债券市场出现了大幅调整,银行间10年期国债收益率调整幅度达50bp,国债的调整幅度大于金融债、企业债,主要原因是国内的CPI维持高位,央行连续两个月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导致债市资金面紧张;国际上,美联储继续降息的预期弱化,下半年存在加息的预期;全球性的通胀加剧,新兴市场个别国家出现金融危机迹象。

第二季度,股票市场出现大幅下跌,沪深300指数下跌29.39%,中信可转债指数下跌10.33%。基金成立之初,根据我们对债券市场、股票二级市场以及股票一级市场的分析,采取了如下策略:债券市场配置久期低于业绩基准久期,投资于高信用等级的债券;不主动投资股票二级市场,在基于研究分析的基础上,有选择地进行一级市场股票投资。

五、市场展望

展望下半年,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仍然存着。高企的通货膨胀和减缓的经济增长,未来将如何演变,决定债券市场未来的运行。初步判断:高油价没有缓解的迹象,虽然国内未来两月CPI回落的可能性较大,但远期通胀压力依然存在。预计消费增长仍将保持稳定;投资增速有所下滑,但有灾后重建的拉动因素;出口增速将继续呈下降趋势。在经济减速和通胀压力之间,央行货币政策关注的重点是通胀的可能性较大,紧缩的货币政策仍将持续。下半年,债券的供给将有所增加,特别是企业债及公司债;在紧缩的货币政策下,债券市场的资金面将维持偏紧的局面。综合以上因素,债券市场出现大的投资机会的可能性较小。

本基金将保持低于业绩基准的久期,并根据经济形势、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及债券市场的利率变化对组合久期进行动态调整。股票二级市场方面,等待与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相匹配的投资机会的出现。股票一级市场方面,在基于研究的基础上,选择性地参与,提高收益。

第四章 托管人报告

本托管人依据《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08年4月18日起托管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2008年8月12日

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基金半年度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08年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673,315.67
结算备付金	168,314.25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7,854,676.80
其中:股票投资	8,043,216.08
其中:债券投资	709,811,460.72
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1,753,557.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0,000,000.00
应收利息	7,317,260.9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3,000.00
其他应收款	–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838,820,124.81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999,731.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4,851.82
应付托管费	124,243.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1,518.67
应付交易费用	14,802.0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51,574.50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329,999.24
负债合计:	100,056,721.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34,035,119.74
未分配利润	4,728,28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8,763,403.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38,820,124.81
基金份额净值 420002	1.0060
基金份额净值 420102	1.0068

2、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年4月18日—6月30日
一.收入	7,213,945.22
1.利息收入	5,735,118.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0,015.63
债券利息收入	5,374,218.1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0,884.34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7,181.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8,693.00
债券投资收益	12,54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75,948.98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1,645.10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二.费用	2,646,095.50
1.管理人报酬	996,538.98
2.托管费	284,725.43
3.销售服务费	234,325.57
4.交易费用	7,931.62
5.利息支出	1,035,386.1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35,386.16
6.其他费用	87,187.74
三.利润总额	4,567,849.72

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天弘永利A: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08年4月18日—200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募集期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6,902,133.47	--	286,902,133.47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	1,737,201.51	1,737,201.5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2,986,326.99	51,883.13	13,038,210.1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986,326.99	51,883.13	13,038,210.12
其中:基金赎回款	--	--	0.00
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0.00
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9,888,460.46	1,789,084.64	301,677,545.10

(2)天弘永利B: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08年4月18日—200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募集期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8,125,174.05	--	398,125,174.05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	2,830,648.21	2,830,648.2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6,021,485.23	108,551.11	36,130,036.34
其中:基金申购款	36,021,485.23	108,551.11	36,130,036.34
其中:基金赎回款	--	--	0.00
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0.00
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4,146,659.28	2,939,199.32	437,085,858.60

二、基金半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天弘永利债券型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8年2月14日证监基金字[2008]237号文批准,并自2008年3月17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止到2008年4月16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3840户;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634,977,572.50元人民币,其中A类(基金代码420002)286,871,897.94元,折合基金份额286,871,897.24份;B类(基金代码420102)348,105,675.26元,折合基金份额348,105,675.26份;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49,735.02元人民币,其中A类30,236.23元,折合基金份额30,236.23份;B类19,498.79元,折合基金份额19,498.79份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至此,本次募集的实收基金为人民币685,027,307.52元,折合基金份额685,027,307.52份。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合同》于2008年4月18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2008半年度财务报表为本基金首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业务操作的规定编制的半年度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报告期间为2008年4月18日至2008年6月30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抵销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4) 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本基金主要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

(i) 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未上市流通的限下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计算,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②百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③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Dl-Dr)/Dl

其中:

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l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④百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以成本计量。

3)配股权证的估值

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如遇特殊情况而无法或不宜以上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时,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如长期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若基金管理人坚持采用上述第1)至3)项规定对基金资产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5)如国家对证券投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有新增规定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ii) 债券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净价)。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发行未上市债券流通受限的债券,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遇特殊情况而无法或不宜以上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时,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若基金管理人坚持采用上述第1)至5)项规定对基金资产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7)如国家对证券投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有新增规定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iii) 权证估值办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流通的权证,由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综合考虑市场情况、标的股票价格、履约价格、剩余期限、市场无风险利率、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率因素,按照最能反映权证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如遇特殊情况而无法或不宜以上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时,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若基金管理人坚持采用上述第1)至2)项规定对基金资产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4)如国家对证券投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有新增规定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iv) 交易所停止交易等非流通品种的估值方法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v)其他交易品种的估值方法

交易品种为期货合约的以结算价格估值。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5) 证券投资基金成本计价方法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交易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后于权证实际取得日按3)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6)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于除息日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确认。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确认利息收入。若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则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

(7)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天弘永利A基金资产净值0.4%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8)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

(9)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基金的同一费用类别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6.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7.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8.在符合上述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主要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200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自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营业税。

(3)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自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基金买卖股票,2008年4月24日以前按照0.3%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8年4月24日起按照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五)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和更正。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3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4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5	乌海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2.管理人报酬

支付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天数。

本基金在本会计期间需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996,538.98元

3.基金托管费

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本基金在本会计期间需支付基金托管费284,725.43元

4.基金销售服务费

支付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天弘永利A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本基金在本会计期间需支付基金销售服务费210,559.26元

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基金托管人于2008年6月30日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为1,673,315.67元。本会计期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260,783.29元。

6.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买卖债券本期交易量	回购交易本期交易量	回购利息收入	回购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行		150,450,000.00	–	207,744.66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40,244,109.59	–	–	–
合 计		40,244,109.59	150,450,000.00		207,744.66

7.关联方持有的基金份额

①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末及2008年6月30日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②本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在本报告期末及2008年6月30日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七)流通转让受到限制的基金资产

1.本基金于2008年6月30日投资的流通受限制的股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2238	天威视讯	2008.5.12	2008.08.26	新股网下申购	6.98	12.25	39,463	275,451.74	483,421.75
002239	金飞达	2008.5.14	2008.08.22	新股网下申购	9.33	8.98	26,180	244,259.40	235,096.40
002240	威华股份	2008.5.13	2008.08.23	新股网下申购	15.70	12.19	61,118	959,552.60	745,028.42
002242	九阳股份	2008.5